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5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沈育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聖石金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間與相對人簽訂黃金合約，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聲請人已支付新臺幣1,249,200元，合約期間屆滿後，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出購回及結算請求，以114年12月1日為結算基準日，臺灣銀行該日黃金存摺牌告賣出價每公克4321元計算，爰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提出黃金條塊預購暨寄託合約書、寄託憑證

01 等資料，惟依合約書第6條回售約定：「預購暨寄託期間屆
02 至後，乙方未提領，逕請求回售：乙方得於預購暨寄託期間
03 屆至後，就尚未提領而寄存於甲方之預購物品，請求甲方直
04 接購回，甲方同意後，其購回之價金應以乙方提出購回要求
05 之日臺灣銀行黃金存摺營業時間內牌告賣出價為準」，聲請
06 人請求相對人購回，尚須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並未提出其請
07 求購回之意思表示已送達相對人及相對人已同意之釋明，依
08 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駁回聲請。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